####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坚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志权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志权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善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善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及其中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变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及其中因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告议案五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015 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二代下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增和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卿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方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李嘉士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 监会批准。李嘉士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点在深圳市大梅沙喜来登度假酒店。

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李嘉士先生简历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现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以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 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李嘉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 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 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嘉士,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 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李嘉士

2015年8月4日